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继医教办〔2018〕1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教委《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部、省属卫生计生单位，大型企业卫生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和卫生类社会团体，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13号）及我省2018年获批的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总计529项）转发你处，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全继委文件要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及时反馈、上报相关资料。

2018年度，我省各医疗机构承办以及联合举办的省外机构获批的国家级继教项目，项目举办地点与公布地点一致的，等

同于我省获批的国家级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举办前 2 周内，举办单位需将项目编号、举办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教办审核；项目举办结束 2 周内，举办单位需将项目执行资料纸质版（项目通知、日程、全部参会学员名单、执行情况汇总表、会场照片以及会议资料）盖章后报省继教办存档备查。

2018 年度，我省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或者我省承办省外机构获批的国家级继教项目，项目举办地点与公布地点不一致的，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提交异地举办备案表以及相关资料至省继教办；会后存档资料等同其他项目进行管理。

附件：

1.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13 号).pdf
2.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word
3. 湖北省获批的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xls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异地举办备案表(湖北省制).word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

主题词：2018 年 国家级项目 公布 通知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 份